

商業

|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|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，可能在有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|
|---|---|
| 救護站 商營浴室／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 酒店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 圖書館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鄉事委員會會所／鄉公所*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批發行業* | 播音室、電視製作室及／或電影製作室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醫院 屋宇*(根據《註釋》說明頁准許翻建新 界豁免管制屋宇或以新界豁免管 制屋宇取代現有住用建築物者除 外+)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／或高出路面的其他 構築物(入口除外)* 加油站 住宿機構 |

* 適用時加進文內

+ 括號內的備註只會加到鄉郊分區計劃大綱圖內

商業(續)

規劃意向

商業中心區／主要商業區：此地帶的規劃意向，主要是作商業發展，以便把涵蓋範圍發展為本港的商貿／金融中心，或區域或地區的商業／購物中心，用途可包括辦公室、商店、服務行業、娛樂場所、食肆和酒店。劃作此地帶的地點，往往是重要的就業中心。

地方商業區：此地帶的規劃意向，主要是作商業發展，其涵蓋範圍的重點功能為地方購物中心，為所在的一帶地方提供服務，用途可包括商店、服務行業、娛樂場所和食肆。